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柒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比較表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六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 錄

司法院解釋法令代電（一件）

法 規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膳宿雜費比較表

等 級	三十二年下半	三十四年上半	比較增加數	備考
特 任	二二五	三四〇	一一五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簡 任	一六八	二五〇	八二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薦 任	一三五	二〇〇	六五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委 任	九〇	一四〇	五〇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員 工	六七	一〇〇	三三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僱工及隨從	四五	七〇	二五	上數係以每日計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楊燕斌為江蘇省保安司令部參議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陶聲三代理審計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那濟扶爲鑛務黃河中平決口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朱景邁陳世綰畢謂辭職朱景邁陳世綰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曹熙宇陳道量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故廣州要港司令何海潮著追贈海軍上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牟潤孫爲第四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請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爲陸軍部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文緒武服務不力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于敦臨爲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上校主任軍醫此令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監察院院長 顧 忠 琛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監察院院長 顧 忠 琛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代理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陸軍部部長 張 遂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陸軍部部長葉楚傖請任命孫賓以爲陸軍部陸軍看守所少校所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陸軍部部長 葉楚傖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任命顧承爲南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方煥如爲南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張江波爲南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據首都警察總監李經一呈請任命吳廣勝金自元李叔秋段斌爲首都警察總監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特任汪藻章爲國民政府政務參贊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蔣經國呈請辭職准予辭職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考試院院長 蔣經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海軍部軍餉司少將司長陳瑞璽軍餉司少將司長陳瑞璽軍餉司上校科長黃國奇另有任用蔣世璋陳瑞璽曾國奇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南京海關司令部中將司令招桂章另有任用招桂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瑞璽爲海軍部軍餉司少將司長曾國奇爲海軍部軍餉司少將司長蔣世璋爲南京海關司令部中將司令招桂章爲廣州海關司令部中將司令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黃廷昌爲湖北省漢口市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趙聯爲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專員周森著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務局組織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梁廷高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宋玉衡爲總理總監部軍附署備備處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杜步青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爲軍事委員會中央公署軍事訓練處中校主任何健生軍事委員會政訓司少校科員劉鴻樞亦應中
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總隊總長陳中校陳附王慎九第二期學生總隊副總長陳中校陳附高制步長大隊第一隊少校隊附左水質第二隊少校隊附程百
川另有任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處軍附院少校司梁玉祥應撤不歸併第三師第九團第三營少校營長周連賢並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主 席 陳 公 博
海軍部 長 陳 公 博
海軍部 長 凌 雲

行政院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周致和為軍事委員會中央軍事訓練處校務室中校主任蔣亦應為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中校校務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李同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中校團附王慎九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一營中校連長李永寶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一營少校連長高炯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二營中校連長楊百川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第二營少校連長蔡鴻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少校軍械官殷冠斌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同歩機打字員陳有林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入伍生團同歩機書記杜雅齋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校務室中校校務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陳公博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王若圭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六團中校團附羅烈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中校團附張仲義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路鳳岐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十五團第三營少校營長阮鴻章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司令部少校軍械主任應照准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任命劉文耀為陸軍第十八師第六十九團上校團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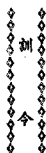
代理
行政院
院主
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雜費比較表公布之此令

代理
行政院
院主
席
陳公博

修正國幣出票章程規則第二條所稱運費比較表（見法規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〇〇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秘書處呈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函送簽奉核准追加訂購自行車臨時費六萬元一案，請轉陳鑒核。等情：已予照准，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鑒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監行參
察政軍
院院處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監
察
院
院
長
顧
忠
璉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貝
奇
崧

令
監行參
察政軍
院院處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六九四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秘書處案呈，准國民政府參軍處函送審核，准追加添製特種戰官證經費三萬元一案，請轉陳鑒核。等情：已予照准，請速認案。決議：通過，追認。』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各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顧忠琛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令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經字第三四八一號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四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擬具修正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草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修正條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遵照。』等由：理合咨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令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七一六號公函，內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

交議：秘書處案呈，准軍事委員會函，奉代主席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團長，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任外，請轉陳審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達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知照。等因：理合登請彙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案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祕字第七一一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〇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案：『主席報告：執行數統計，本院第二三次會議通過，據建設部轉據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彌補虧損起見，擬將全部供給地區，現有水電各種執照予以統一調整，檢同附件呈核一案，呈請彙核。等情：已准備案。』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並分令立法院備案。』等因：理合登請彙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抄發附件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建設部原呈改訂水電費率各種附件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七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直轄各機關（華北政務委員會察哈爾河申中決口委員會除外）
立法院院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立法院院長 梁鴻志

據本府文官處案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祕字第七一八號公函開：『查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經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自三十四年一月份起，增加特別辦公費標準表，呈核一案。據銜可行，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鑒察抄附原呈及附表函請查照轉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行政院原呈一件，及附表一份。

◆◆◆◆◆
指 令
◆◆◆◆◆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榮 鴻
監 察 院 院 長	顧 忠 環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西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院字第二七八〇號呈一件：為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呈請聘任日本陸海軍代表川本芳太郎為委員一案，抄同名單，轉請鑒核聘任由。

呈單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以憑存，轉請隨令附發。

此令。

附發聘書六份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二八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准中央儲備銀行函以據中央保險公司呈報在南京籌設分公司，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二八五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准准有海州縣改設青島市，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院字第二八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准准有海州縣改設青島市，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陸字第二八五〇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保安司令部呈稱：該局開防宣戰日期，拓具印信，並同殺角發印章，轉呈陸軍部查，荷印軍部局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荷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會陸法字第三四〇八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據陸軍部查明處理少校組員楊學武及謝務一案，經判，查核原判尚無不合，檢同原卷判，呈請核定抵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抽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 司法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六八〇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改選委員會呈送三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工作報告書，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報均悉，准予備查。報告書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吳澤宗

附錄

司法院代電 統字第九十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地方檢察廳檢閱檢察廳呈以准該署檢代電稱以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目表所列五金究指何種金屬而實無從依據一案請解釋以資憑辦等由轉呈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目表所列五金，以表內列舉者為限。」合亟咨照司法院印

財抄發高法院原呈

案准上海地方檢察廳檢代電內開「查上海地方法院前呈請解釋黃金是否主要商品關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經奉司法院統字第九二號電令以依現行法令黃金非主要商品不包括於修正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目表所列五金之內等因解釋在案茲以該項目表所列五金究指何種金屬而實無從依據請用特電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以資憑辦上海地方檢察廳檢閱檢察廳檢閱檢察廳呈以准此並經本廳具咨理合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備文呈請
司法院院長准
司法院院長准

最高法院院長 印 稿

上海都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現在)

貸借		方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固定資產		出資金	
土地	一、〇八一、六〇四、四九	機械工具	一四一、九三一、七二
建築物	二、二八一、五四二、一七	備品什器	五六七、八二六、七三
鐵路	三、三一五、四五七、八九		
道路	一、二二五、〇五一、八三	貯藏品	三五八、四一四、九九
車輛	五、六八一、一五七、七〇	電單車贖品	七、六八〇、〇九五、五二
		自動車贖品	二、〇七三、五六四、四八
		配給物品	六七五、八八六、〇七

流動資金

未收入金
短期貸付金
銀行存款
現金

二四六、二三五、八六
二二、〇八四、三四
二、一一五、〇〇二
一七八、八三三、〇二

雜項

預付金
假定目
保管有價證券

一、三八、四五六、四三
二二九、〇六七、一一
一、三五〇、〇〇

建設及改良項目

軌道
電路設備
無軌電車
自動車輛

七、二二、七〇
三、四六三、六九
一四、四三一、〇五
七六、五〇〇、〇〇

股東目

未付入資本金
由前期轉入損金
當期損失金

七三六、二五〇、〇〇
六〇、八一六、二八
三、八三〇、九二五、九四
三五、二二三、六七〇、〇三

合計

資本

長期負債

短期負債

應付金
未付金
寄存保證金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四七二、七七
四、一五三、二五九、〇二
一六三、九六七、四七

準備金

二二、五一〇、九七

雜項

未經過收入
寄存保證有價證券
預受金

五七〇、二九九、七五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四、三五〇、〇五

股東目

實收資本金
法定積立金
特別立積金

一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二三、六七〇、〇三

合計

損益計算書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卅日)

收入之部

科目

金額

運輸收入	一三、一四九、一三、四一
電車收入	一一、五九八、七五〇、四五
無軌道收入	九、二八六、三八三、〇六
自動車收入	二、二六三、九七九、九〇
雜收入	一、〇五九、六五九、五五
廣告收入	三、三三三、七三
雜收入	一、〇三三、三三、七三
計	二四、〇四、七三、九六
當期損失金	三、八〇〇、九二五、九三
合計	二八、〇三五、六九八、八九

支出之部

科目

金額

運輸費	一、九〇五、八八九、三九
運輸費	一六、八七八、三九二、九三
維持修繕費	七、二〇四、三三三、六六
厚生費	二二、四六五、八八

損益

納付金

雜支出

計

減價拆舊

合計

損失金處分案

- 一、金參百八拾參萬九百貳拾五圓九拾參錢 當期損失金
- 一、金六拾萬壹千八百拾六圓貳拾七錢 前期繰越損失金
- 計金四百四拾參萬貳千七百四拾貳圓貳拾錢
- 此ノ處分案ノ如シ
- 一、金四百四拾參萬貳千七百四拾貳圓貳拾錢 後期繰越損失金
- 右之如シニ候也
- 昭和十九年十月

上海都市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締役社長 楊效曾

取締役副社長 森田重彦

常務取締役 山口善一

取締役 清田貞治

取締役 董明

取締役 張雲

素道人陳壽盒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 四屏篆隸四條

三尺三千元 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 特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宸啓 另議

若紙不寫 若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費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沈書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備	註
零售	自	每期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律	
定一個月	預繳	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	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	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期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一	半	頁	數	價	目
每	期	國	幣	二	千
每	期	國	幣	四	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街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三 五 出版